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014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2247277_110D2043064-01.pdf、1102247277_110D2043065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45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退撫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不適用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，請依旨揭解釋令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